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2024 年将牵头负责以省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在西安举办的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丝博会）、在重庆举办的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西洽会）、在哈尔滨举办的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中俄博览会）、在兰州举办的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兰洽会）、在厦门举办的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在青海举办的第二十五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洽会）等省外展会和每个展会组织现场采供对接活动执行等活动，以及拟组织 2 场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提供我局参加上述展会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馆”展位设计、制作、搭建、招展组展、展陈布置、对接活动、洽谈组织、宣传推广、线上展览展示、线上店铺、直播带货等服务。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2024 年省外展会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省外展会

| 序号 | 展会名称 | 展会时间 | 展会主题 | 展览地点 | 四川馆拟出展面积（m ² ） | 备注 |
|----|-------------------|------|------|------|---------------------------|-----------|
| 1 | 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丝博会） | 待定 | 待定 | 西安 | 140 | 拟请省领导率队出席 |

| | | | | | | |
|----------------------------|----------------------------|-----------|-----------|-----|-----|-----------------|
| 2 | 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中俄博览会） | 5.17-5.21 | 待定 | 哈尔滨 | 135 | 拟请省领导率队出席 |
| 3 | 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西洽会） | 5.23-5.26 | 走进西部·洽谈未来 | 重庆 | 400 | 担任主宾省，拟请省领导率队出席 |
| 4 | 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兰洽会） | 7.6-7.10 | 待定 | 兰州 | 140 | 拟请省领导率队出席 |
| 5 |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 9.8-9.11 | 待定 | 厦门 | 300 | 拟请省领导率队出席 |
| 6 | 第二十五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洽会） | 时间待定 | 待定 | 西宁 | 140 | 拟请省领导率队出席 |
| 注：具体展会名称、时间、面积等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 | | | | | |

2、产业对接活动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单位) | 服务内容 |
|----|--------------|------------|---|
| 1 | 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 | 2场 | 采购人拟在参加上述6场展会期间，累计组织两场产业对接活动，每场活动参会规模50人左右。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四川馆”服务标准及要求

（1）“四川馆”特装展位设计。上述展会均设置“四川馆”特装展，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务实的原则，供应商针对上述展会需各报送至少1套“四川馆”设计方案。除序馆、重点产业展区外，设置馆内会客厅、茶话会或精准对接沙龙等服务和提升展会实效。设计要坚持节约、绿色、环保，展馆形象设计简朴、美观、得体。设计方案须具备操作性，新颖灵活，能针对展区面积变化灵活调整，并满足结构安全要求。设计方案需包含设计理念（或主题）及特色标识（或形象、符号等）释义、展区功能布局及动线规划、展陈形式内容及载体规划、三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等。

(2) “四川馆”布展搭建实施方案。是将“四川馆”设计方案落地呈现的具体操作实施方案。须按照“绿色环保、注重实效、操作可行”要求，细化设计方案的结构安全、满足消防、用材环保、工艺科技、耗能达标、且易于适应展区实际而临时变更陈列及结构等内容，需包含结构安全解析图或分析论证意见、环保及科技工艺措施、设备（含科技展示载体）配置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执行预算表等，主要物料应注明可否重复利用、品名、型号、规格、厂家等，可附材料图片。

(3) “四川馆”招展组展和展陈执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四川馆”招展组展、展陈执行等服务工作。包括参展企业及展品的招展组展、展设物资的物流运输和入场报检、组织参展企业人员赴展场、“四川馆”的搭建布展撤展及展设服务、现场对接洽谈、直播带货、产业对接活动执行、宣传推广等。

2) “四川馆”组展内容要求。从促投资、促贸易提升展会实效出发，根据省外展会能级和举办地投资贸易优势，重点组织我省六大优势产业、新三样（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和未来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量子技术、生命科学）企业参展。供应商须精心制定、提交招展组展方案，对每个展会分别进行参展主题创意和展示篇章规划、并分别列明拟组织参展的最具四川产业前沿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及产品，以及招展组展工作计划和措施。“四川馆”组展主题创意及内容要充分考虑各展会对参展产业和展品需求的不同，根据各展会所处区域优势产业资源及重点合作方向，重点组织高端制造业展品出展。成交供应商按照每个展会产业及主题方向，各邀请组织的参展企业不低于20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市（州）或参展企业收取（摊派）任何费用。

3) 专业观众、专业采购商的邀请和组织。按照各展会重点招展方向，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或通过各展会组委会邀请专业观众和专业采购商进入“四川馆”，在馆内以会客厅、茶话会、精准对接沙龙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对接洽谈活动；组织重点市（州）、重点企业与采购商、产业链企业“一对一”交流，捕捉投资信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促成采购订单，提升展会实效。展会举办时受邀参加“四川馆”的专业观众、采购商及其洽谈对接活动，要有客商名录详细资料、对照片影像资料和洽谈成效记录资料呈现。

4) 洽谈会、对接会、品牌推介会的组织。精心组织洽谈会、对接会、品牌推介会等高效、务实的活动，促进参展企业提升参展实效和企业形象，增强“四川馆”吸引力；每个展会需组织现场采供对接等活动的现场执行：供应商负责邀请采购商、专业观众和重点产业企业进入“四川馆”，与参展企业开展现场对接洽

谈和“一对一”交流。

5) 展陈执行及布撤展服务要求。各展会“四川馆”最终出展面积以采购人同各展会组委会确定实际面积为准。搭建布展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展会实际，调整优化具体展陈设计、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承担展陈设备、物料及有关展品物流运输任务，严格按照各展会组委会的布展、撤展时间、环保等有关要求，修订施工进度表并完成布展、撤展工作，如未能按期完成搭建、布展、撤展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展陈期间的设备维护、物资防盗防失及安全消防、应急保障等工作应当及时、有效，不得出现设备失灵或非人为损坏，因设备失灵或损坏对展览造成影响的，其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在搭建、布置等服务期间，若产生理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对参展实效进行考核激励。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企业参展情况与实效，将成交汇总金额 10% 的资金用于对企业参展实效的考核激励。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每个展会要进行详细的参展企业、展品、企业人员到位情况、现场贸易情况、合同订单、对接洽谈、投资订单等统计）、标准由采购人进行制定并考核。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对企业参展实效的考核结果和激励资金考核分配金额，兑现给参展企业。

★2、产业对接活动执行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拟在参加上述 6 场展会期间，累计组织 2 场产业对接活动，每场活动参会规模 50 人左右。由采购人提供场地租赁，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组织及现场执行服务，包含参会客商邀请、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现场执行、现场会务服务等。

3、安全应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

★（1）成交人须对每个展会明确专职项目经理，作为展台搭建及展陈执行、专题活动会场搭建及执行服务期间的安全负责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责任人。供应商须按各展会组委会和场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进场搭建相关手续并提供搭建施工相关人员的资质材料，搭建工程的结构安全及质量须满足各展会组委会和场地方对搭建物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须购买安全保险；落实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消防、应急措施；严格按照各展会组委会工作要求开展人员和展陈物料入场组织工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保障。

（2）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在项目执行前须根据每个展会实际进行针对性具体完善。

★4、新闻宣传及其他服务标准及要求

新闻宣传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承担“四川馆”及四川代表团参会参展的宣传报道及推广工作。

（1）媒体报道方面。每个展会组织不少于 10 家媒体（含网媒，其中四川省

省级主流媒体至少 1 家) 对我省参会参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2) 深度报道。针对每次展会, 在开幕前向甲方报审新闻通稿; 展会结束后, 撰写推出 1 篇综述深度稿件, 既梳理 6 场活动的总体成果与收获, 又展示四川省经济合作系统积极利用省外展会积极抓招商的重要举措。

(3) 宣传推广。针对重点区域和人群, 活动信息通过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方式进行 6 次以上推送, 按照采购人需求达到相应曝光量。

(4) 新媒体及创意产品方面: 综合 6 场省外展成果、亮点, 策划制作 1 期创意新媒体产品, 设计制作 3-6 期的主题海报; 制作 3-6 期创意视频。

★5、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 包括: 专职项目经理、综合协调、展会策划设计搭建、招展组展、会务执行、展厅讲解、服务保障等相关专业人员。其中, 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人、招展组展和展会策划执行负责人至少 1 人、展馆及会议活动设计 (具备平面设计和 3D 设计能力) 至少 1 人, (项目经理、招展组展和展会策划执行负责人、展馆及会议活动设计人员须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中明确, 格式详见第七章); 涉及结构安全、水电工程、搭建布展施工等特殊工种、特种设备的相关专业能力人员须配备相关专业资格和专业能力【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至少包含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特殊工种专业人员若不属于供应商社保关系在职人员, 供应商需作出“XXX 同志为本项目聘用的专职人员”的表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川馆”招展组展、展陈执行服务人员若干。

★6、其他要求

(1) 每个展会届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并印制“四川馆”彩页宣传册 (含四川省情宣传) 进行现场发放;

(2) 做好每场展会现场拍照、摄影等记录工作, 进行必要后期处理, 每场展会剪辑 1 个花絮视频, 做好音影资料存档交付。

(3) 参会参展有关服务。包括: 协助四川代表团人员、车辆证件申领、分发和食宿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四川馆”参展参会企业和市 (州) 人员、媒体人员和车辆证件申办、分发及食宿协调服务; 做好“四川馆”客商洽谈对接、贸易交流的现场保障协调服务; 负责四川代表团及“四川馆”参会参展客商贸易成交和投资促进成果统计和相关材料收集, 汇编参会参展成果集图文、影音集资料。

(4) 本项目按照项目总价和单个展会及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报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方式采取分项、分场据实结算的形式。供应商完成一个展会

项目或单场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依据该展会实际支出或单场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进行结算。

(5) “四川馆”服务面积变化或调整情形。上述展会“四川馆”搭建布展实际面积可能存在变化，其费用按各展会项目报价单价以实际面积结算，若展会出展总面积未增加，不增加服务总费用。

(6) 本项目服务任务增减情形。

1) 项目执行中，若因上级政策变化调整、省政府交办等外部因素取消或减少参加某个展会，采购人将对应减少展会项目支付。2)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方案结合展会实际和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供应商不得收取额外费用。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要求新增服务内容、增加面积或规模等产生相关费用，供应商需依据响应项目报价清单核算价格，并在项目实施前告知采购人获得确认后实施。

7、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四川馆”设计方案、“四川馆”搭建方案、“四川馆”招展组展方案、“四川馆”现场执行服务方案、安全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按照单项展会时间，展会或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支付约定：成交供应商完成一个展会或单场产业对接活动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支付。（根据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成交金额）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针对每个展会的分项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5、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6、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 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 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10、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 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

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